**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媒體服務申請流程**

112年　月　日 簽核通過

1. 為協助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宣傳與形象推廣，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摩菲爾公司）捐贈每年價值新台幣600萬元廣告媒體服務，為期2年。為使本校行政、教學單位與台灣摩菲爾公司執行廣告捐贈無礙，特訂定本申請流程。
2. 捐贈內容
3. 台灣摩菲爾公司獨家代理台中捷運車站、車廂、車體廣告版位，及中鹿客運、統聯客運車體廣告版位之**廣告媒體費**，詳情請參閱台灣摩菲爾公司提供之「**國立中正大學-台中捷運戶外媒體相關提案報價**」檔案。
4. 針對台灣摩菲爾公司提供之版位，如未能滿足申請單位之需求，將另以專案處理。
5. 衍生費用：台灣摩菲爾公司僅捐贈廣告媒體費，各單位如欲申請廣告刊登，除依版位尺寸，自行設計廣告平面圖檔，亦須額外負擔**製作費**予台灣摩菲爾公司執行輸出、上架、下架、維護等工作。
6. 申請刊登期間

112年3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112年度額度使用延長至113年2月底）

1. 申請對象
	1. 本校行政及教學一、二級單位，以申請順序為主，當年度600萬元額度額滿恕不受理。
	2. 此案係由本校管理學院媒合促成，如管理學院提出申請，則以該院為優先。
2. 申請流程
	1. 填寫申請單：請至本校「捐款中正」網站下載「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媒體服務申請單」，填妥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審查。
	2. 審查轉送：媒體暨公關中心審查資訊無誤，且申請單位欲刊登時間無衝突，轉送申請單至台灣摩菲爾公司承辦人員，賡續與申請單位窗口聯繫洽談。
	3. 廣告合約簽署：申請單位與台灣摩菲爾公司確認刊登期間、版位及廣告媒體費、製作費等細節後簽署合約，請將**合約影本**送至媒體暨公關中心備查，做為開立捐贈證明書使用。若後續合約產生異動，亦請務必再以副本知會媒體暨公關中心。
	4. 開立捐贈證明書：於**每年12月24日前**，由媒體暨公關中心統一彙整本校年度實際使用廣告媒體費，並開立捐贈證明書予台灣摩菲爾公司辦理捐贈稅務抵扣。
	5. 相關流程、表單之規劃將視後續本校與台灣摩菲爾公司實際執行廣告捐贈時滾動式修正。